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 **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过学军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韧、祝传颂、吴成颂

2023 年 8 月 24 日